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767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刘
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姚
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沪0120民初13632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6年8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
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QC12Y-6X3200液压摆式剪板机1台、WD67Y-100/3200折弯机1台、WC67Y-80T折弯机1台、冲床4台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给付申请执行人上海

设备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58,674.16元(以下币种同)、诉讼费用3,221元。合计161,895.16元，并支付执行费2,199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QC12Y-6X3200液压摆式剪板机1台、WD67Y-100/3200折弯机1

台、WC67Y-80T 折弯机 1 台、冲床 4 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